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部门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2.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

3. 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

4. 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5. 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6.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

7.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 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9. 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总编制人数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5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实有人数 52 人，其中：行政在职 7 人，事业在职 4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在职 6 人），工勤人员 3 人。

离退休人员 14 人，均为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4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740.57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预备费	0.00
		廿三、其他支出	0.00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40.57	本年支出合计	740.5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40.57	支 出 总 计	740.57

附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740.57	740.57	74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	武汉市 生态环境 局武汉经 济技术开 发区(汉 南区)分 局	740.57	740.57	74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001	武汉市 生态环境 局武汉经 济技术开 发区(汉 南区)分 局本级	740.57	740.57	74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_____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40.57	0.00	740.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0.57	0.00	740.57			
21103	污染防治	740.57	0.00	740.5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40.57	0.00	740.57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本年收入	740.57	本年支出	740.57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740.57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40.57	支 出 总 计	740.57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40.57	0.00	0.00	0.00	740.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40.57	0.00	0.00	0.00	740.57
21103	污染防治	740.57	0.00	0.00	0.00	740.57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40.57	0.00	0.00	0.00	740.57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_____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附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40.57	74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740.57	74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800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本级		740.57	740.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	其他运转类		185.57	185.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58Y000000100	部门预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本级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58Y000000101	部门预算-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经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本级	128.48	12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58Y000000103	部门预算-黄陂河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本级	55.89	55.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55.00	5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58T000000100	上级结转-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长江经济带修复奖励资金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本级	441.00	4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1323058T000000101	上级结转-2021年省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本级	114.00	1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

单位: 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 采购 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资金 来源	资金 性质	采购 数量	单价 (元)	计量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 合计 (元)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元)	其中面向 小微企业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表 11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 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 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 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附表 12

区生态环境分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填报人	陈伶俐	联系电话	8474086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40.57	1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40.57	1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185.57	25.0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55	74.95%		
		合计	740.57	100%		
部门职能概述	<p>(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和技术规范,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p> <p>(2)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配合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区级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统筹协调辖区配合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工作。</p> <p>(3) 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措施。监督落实辖区减排目标。</p> <p>(4) 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5) 负责辖区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p> <p>(6)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照规定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等有关工作。</p> <p>(7) 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p>					

	<p>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p> <p>(8) 按照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p> <p>(9) 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p> <p>(10)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一) 持续抓好大气污染治理工作</p> <p>(二) 继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p> <p>(三) 扎实抓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p> <p>(四) 加大环保督察整改力度</p> <p>(五) 加强环境问题监察处理</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 评价经费	其它运转类	128.484	128.484	环境影响 区域性统 一评价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理	其它运转类	1.2	1.2	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应急处理
	黄陵站水站建设	其它运转类	55.889156	55.889156	黄陵站水 站建设
	2020 年中央长江经济 带修复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441	441	
	2021 年度省级主要污 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 补资金	特定目标类	114	114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p>目标 1: 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长江流域跨界水质目标考核的决策部署，完成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的目标。</p> <p>目标 2: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排污。</p>	<p>目标 1: 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长江流域跨界水质目标考核的决策部署，完成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的目标。</p> <p>目标 2: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排污。</p>			
长期目标 1:	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长江流域跨界水质目标考核的决策部署，完成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的目标。				

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长江流域跨界水质目标考核的决策部署，完成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质自动站站房建设完毕并试运行，达到项目预验收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黄陵大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面覆盖长江流域湖北境内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水质监测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排污。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排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黄陵大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质自动站站房建设完毕并试运行，达到项目预验收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100%按技术规范发证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排污许可工作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按照鄂环办[2016]103号文要求完成站房建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项目预验收等工作。						
按照鄂环办[2016]103号文要求完成站房建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面覆盖长江流域湖北境内	/	/	100%	计划标准	

及项目预验收等工作。			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站房建设和联网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水质监测工作满意度	/	/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黄陵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完成	/	/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张质量审核，按国家和省、市要求，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内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提升排污许可发证质量。						
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张质量审核，按国家和省、市要求，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内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	/	100%按技术规范发证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任务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排污许可工作满意度	/	/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	/	/	100%	计划标准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01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排污。					

长期目标 02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强化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管理，确保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依证监管，优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质量。
年度目标 01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及已建设所有行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核发（含变更、延续等）工作，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申请技术指导，形成审核意见，完成年度应核发、延续及变更的排污许可工作。
年度目标 02	现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张质量审核，按国家和省、市要求，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内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提升排污许可发证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做到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应管尽管，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单位主体责任，规范排污。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100%按技术规范发证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到申请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强化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管理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排污许可工作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有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张质量审核，按国家和省、市要求，三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内完成全部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提升排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	/	100%按技术规范发证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持证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任务完成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排污许可工作满意度	/	/	≥80%	计划标准

污许可发证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企业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	/	/	100%	计划标准
----------	------	------	---------------	---	---	------	------

附表 13

区生态环境局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黄陵河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	项目编码	058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监测站
项目负责人	谢欣	联系电话	17771443798
单位地址	武汉经开区东风大道 88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省环保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长江流域》湖北省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建设的通知》（鄂环办[2016]103号）要求，武汉市环境保护局要求我区负责通顺河黄陵大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16.10-2021. 项目实施内容：黄陵大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 项目实施要求：1. 站点选址及点位确认，完成站房建设。2. 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3. 完成项目预验收并向省厅提出总体验收申请。				
项目总预算	55.889156	项目当年预算	55.88915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预算 55.889156 2022年预算 55.889156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8891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88915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8891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黄陵河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	黄陵河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	工程设备款	40	项目设备仪器 55.889156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01		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长江流域跨界水质目标考核的决策部署，完成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的目标。					
年度目标 01		按照鄂环办[2016]103 号文要求完成站房建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项目预验收等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长江流域跨界水质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面覆盖长江流域湖北境内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黄陵大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质自动站站房建设完毕并试运行，达到项目预验收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水质监测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按照鄂环办[2016]103 号文要求完成站房建设、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以及项目预验收等工作。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全面覆盖长江流域湖北境内考核断面自动监测全覆盖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站房建设和联网率	/	/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水质监测工作满意度	/	/	≥8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黄陵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项目完成	/	/	100%	计划标准

区生态环境局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	项目编码	058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综合审批科
项目负责人	江贤进	联系电话	84893228
单位地址	武汉经开区东风大道88号	邮政编码	430056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0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七、八、十五条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0.1-2022.1 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及跟踪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		

项目总预算	128.484	项目当年预算	128.48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之前未组织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及跟踪评价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8.4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8.48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8.4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	完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及跟踪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	委托业务类	128.484	项目通过招标签订合同。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	1	128.48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为入院建设项目提供环评依据						
年度目标	按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为入院建设项目提供环评依据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为建设项目环评提供依据	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合格性	合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按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	效益目标	环境效益目标	为建设项目环评提供依据	无	无	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无	无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评估合格性	无	无	合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无	无	100%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含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3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740.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 1147.8 万元，减少了 407.23 万元，下降 35.48%。原因是按照财政有关要求，压减了相关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74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57 万元，占 25.05%；上年结转 555 万元，占 74.9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74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0.57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740.57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40.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5.57 万元，上年结转 555 万元。支出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 185.57 万元，特定目标类 55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740.57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740.57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1. 人员类项目 0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 公用经费项目 0 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其他运转类项目 185.57 万元，主要是保障部门和单位管理的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方面的需要。

4. 特定目标类项目 555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比2022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增加（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740.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85.57万元，上年结转55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1.2万元，主要用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经费128.48万元，主要用于：环境影响区域性统一评价工作的开展。

3. 黄陵河大桥水质自动站建设经费55.89万元，主要用于：年度内黄陵河大桥水质自动站的建设项目。

4. 上年结转-2020年中央长江经济带修复补助资金441万元。

5. 上年结转-2021 年省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以奖代补”资金 114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说明：已在市级预算中申报。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其中：法律服务 0 万元，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0 万元，会计审计服务 0 万元。

说明：已在市级预算中申报。

（三）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情况

2023 年新增资产配置已在市级预算中申报。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目标、2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

政拨款 740.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 1 个 128.484 万元，督促改进一般项目 0 个 0 万元，调整交叉重复项目 0 个 0 万元，削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0 个 0 万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 1 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0 万元。

说明：以上均在市级预算申报。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382.4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3051.55 平方米，房屋 1046.32 平方米，其它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资金，包括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五）单位资金收入：单位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支预算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资金。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

位的全部收入，如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十）其他收入：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教育收费、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资金，包括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收入）、投资收益等。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上述（一）至（十四）项仅供参考，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公开的预算表中收支项目进行说明。无对应收入及支出的，请删除。

（十五）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参考《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单位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